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沾益分局文件

曲沾环审〔2022〕8号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沾益分局关于曲靖中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物质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曲靖中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请我分局审批《曲靖中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物质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申请收悉，该《报告表》由曲靖市子锋环评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并通过了我分局组织的专家技术审查。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沾益区西平街道彩云社区，2021年12月21日取得沾益区西平街道办事处的选址意见，于2021年11月29日取得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111-530303-04-01-361604。项目建

设一条年产2 万吨生物质颗粒燃料生产线，包括原料仓库、生产车间、成品仓库及相关配套设施等。项目投资金额为500万元，环保投资46万元。

二、项目在建设及营运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对策、措施：

（一）加强施工现场管理，沙石等原料用篷布遮盖，施工粉尘采取洒水降尘等措施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废水收集沉淀处理后综合利用，禁止外排；施工垃圾及时运至指定地点，禁止乱堆乱放；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减少施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二）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职工不在厂内食宿，少量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处理后，定期清运用作农肥。

（三）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原料必须全部堆放于原材料仓库内，禁止露天堆放；破碎、粉碎、造粒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标准限值要求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生产过程中加强车间通风，确保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限值要求。

（四）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噪较大设备采取基础减震、隔音降噪、加强维护、定期检修等措施，确保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五）严格执行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贮存及处置措施。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铁钉、废包装袋集中收集后外售；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禁止生产固废及生活垃圾乱堆乱放或随意倾倒。

(六) 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制度, 落实环保管理人员。

三、根据环保相关法律法规, 项目建成后及时组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项目验收合格后验收材料报我分局备案。

四、严格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 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办理排污许可手续。

五、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 应报我分局重新审核。

六、项目在建设及运营过程中, 由曲靖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沾益大队负责该项目的环境保护“三同时”现场检查及监督管理。

七、若因城市发展规划需要项目搬迁, 企业必须严格执行相应规定。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沾益分局

2022年2月16日

发: 局属污防科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沾益大队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沾益分局办公室

2022年2月16日印
